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人事处

## 关于征求《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章程》意见或建议的函

各单位：

为提高依法治校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我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师德师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在总结经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形成了《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章程》（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现请各单位组织教职工详阅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请各单位将相关意见或建议汇总至《意见反馈表》（见附件2），也可以书面意见形式在原件上直接修改，于6月2日（周四）前加盖单位公章连同文件交至东校区行政楼312办公室，或把《意见反馈表》电子版（盖公章扫描版和Word版）发送至人事处教师思政科邮箱：[jssz@gpnu.edu.cn](mailto:jssz@gpnu.edu.cn)。如无修改意见或建议，也请注

明“无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交回。至截止日期未反馈意见建  
议，视作“无意见”。

附件 1:《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章程》(征求意见  
稿)

附件 2:《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38256203)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章程

## (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高尚师德,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促进和保障我校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章程》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师德建设委员会”)受学校党委领导,全面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统筹行使师德建设工作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师德教育、师德宣传、师德考核、师德监督和师德奖惩等事项上充分发挥作用。

第三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坚持建设为主、预防为要、约束为基，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履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师德建设委员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权，保障其决策的执行。师德建设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委员为不低于 30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共同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随职务任免自然更替。

其他委员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宣传部、纪检监察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教辅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但原则上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秘书长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副秘书长由党委宣传部、工会主要负责人兼任。正副秘书长及其他委员随职务任免自然更替。

办公室具体承担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和师德失范行为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协调等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院（研究院）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

第八条 学院（研究院）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学院（研究院）应根据学科发展、专业设置、教师规模等情况合理确定小组成员构成。

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设组长2名，由学院（研究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小组成员经学院（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讨论产生。小组成员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不少于2名。

各学院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名单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委员

第九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理论修养，遵纪守法、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公道正直；

（二）学术素养较高，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一定的学术声望及社会影响；

（三）熟悉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方针政策，热心学校师德建设事务，有参与师德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切实履职尽责；

(四) 遵守任职回避，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者，不得同时进入师德建设委员会。

第十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了解学校与师德建设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师德建设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询问；

(三) 在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中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师德建设事务及师德建设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委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恪守师德；

(三) 遵守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章程；

(四) 坚持公平公正，恪尽职守，积极参加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五)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中发表的言论负责；

(六) 自觉执行回避制度，若师德事项涉及本人，或委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亲属、师生、合作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潜在利益或冲突的，应当主动回避；

(七) 履行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经师德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主任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可同意其辞去或免除其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的；

（三）调离学校的；

（四）不履行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五）连续两次无故缺席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的；

（六）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以上原因出现委员空缺的，增补委员的任期与被替补委员的余下任期相同。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1. 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教育部和上级部门关于师德师风建设有关精神；

2. 统筹领导、协调推进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创新开展，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3. 制定、解释学校师德建设方面的制度和规定，做好师德师风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4. 建立和完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

5. 建立和完善师德激励和荣誉体系，表彰师德先进典型；

6. 查处师德失范行为，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7. 指导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的交流推广，指导各学院（研究院）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8. 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院）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的具体职责：

1. 学习贯彻落实中央、上级组织及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有关精神；

2. 根据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要求，推进学院（研究院）师德建设工作；

3. 制定和做好学院（研究生院）师德建设工作计划和年终总结；

4. 做好师德教育宣传工作，完善学院（研究院）教师荣誉体系，选树师德典范，做好师德激励工作，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5.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入口关，严格师德考核工作，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

6. 调查或配合调查师德失范行为，配合学校开展相关责任追究工作；

7.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是师德建设委员会的最高议事机构，经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师德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六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

师德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和应当回避的，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发表意见和投票。

师德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确因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七条 讨论重大师德事项及相关问题，必要时师德建设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职能部门负责人、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或者以咨询等方式邀请校内外同行专家提供专业判断，以充分听取意见。

师德建设委员会可以授权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学院（研究院）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就有关专项事务召开联席会议和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工作需要，师德建设委员会可要求相关单位、委员会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师德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十八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需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时，以记名或不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也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等方面的师德失范行为进行审议，提出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处理决定。

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应书面通知相关责任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视申诉理由驳回申诉或复核；复核的案件，应当在启动复核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议结，并予以书面答复。

复核决定为学校内最终决定，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第二十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维护被举报人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事实并予以保护。

第二十一条 除师德建设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公开的文件外，其他所有相关文件均视同涉密文件，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师德师风建设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师德建设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